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技士 沈怡璇
電話：(04)22289111#56115
電子信箱：carol830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農作字第1140043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70000G_1140043034_ATTACH1.pdf、
387270000G_114004303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農業部農糧署修正「農業部114年天然災害溫網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轄內農民及農民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4年10月14日農糧蔬字第11411351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農民積極復建，樺加沙颱風溫網室設施災損亦予納入旨揭作業程序辦理，受理時間延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修正作業程序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3點：增列申請條件如下：

- 1、恢復原狀文件(受災地段號、面積及圖片等)，並於核銷時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文件者。
- 2、位於花蓮縣光復鄉、壽豐鄉、萬榮鄉及鳳林鎮，因樺加沙颱風侵襲，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農田受災致無法耕種之農業用地，經檢具村里長開立之受災證明書

農業課 收文:114/10/15



AH1140022592 有附件



者。

3、其他經花蓮縣政府及農糧署東區分署確認具有前款災害事實者。

- (二)第6點第1項第1款：增列受理單位得由農糧署授權之農民團體提出申請。
- (三)第6點第2項第3款：修正地方政府須確認當年度可完工案件(或須分次撥款案件)，彙列清冊明細及資料送分署審核通過，所轄執行單位據以申撥經費。
- (四)第6點第3項第1款第1目：增列除現地會勘外，得由農友提供具衛星定位資訊或農業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拍攝可清楚確認施工前空地之舊有設施已全數拆除，執行單位得逕予審認。
- (五)第6點第3項第1款第2目：修正異地重建者，施工前期由執行單位確認為合法或新建用地，始同意搭建；或透過農友提供具衛星定位資訊或農業部農產業天然災害現地照相app拍攝可清楚確認施工前空地之舊有設施已拆除，搭建設施用地為新建用地，執行單位得逕予審認。
- (六)第7點第2項第2款：增列「審核通過後分次撥付」規定，本署轄區分署得依個案情形分次撥付，於審核通過並確認申請面積及補助數量；俟農友檢附工程合約並入料或動工後併提具切結書，撥付第一期款(不超過補助款額度1/2)；第二期款於完工驗收後，依計畫核定補助比率扣除已撥經費後核撥。
- (七)第7點第4項：增訂執行單位申請尾款經費撥付時，結構型鋼骨溫網室需檢附已投保農業設施保險證明文件影

本、鋼材與鋁管材料之出廠證明(含品證書，無輻射汙染證明等)。

(八)第15點：增列申請「結構型鋼骨溫網室」補助者，應參加農業設施保險，以確保設施結構之安全性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農會

副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(含附件)、本局作物生產科



裝

訂

線